

旅遊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
編號	110705L4
應用範圍	該能力的應用涉及批判及分析的能力。具此能力者，能夠掌握選擇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知識，為公司制定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指引，並定期作出檢討及調整。
級別	4
學分	4（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掌握選擇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考慮因素，包括：合法經營的服務供應商、符合安全標準及其他法規 <p>2. 制定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行程活動的安全守則 ● 必須參觀合法經營及持有目的地或旅遊局安全證書的主題公園和觀光點 ● 檢視主題公園或觀光點的設施，確保提供充足及有效的安全設備 ● 選擇符合團員健康狀況和活動水平的溫泉場所和滑雪場 ● 確保主題公園的機動遊戲設施有定期接受檢查，並具備完善的維修系統 <p>3.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討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指引，並適切地作出調整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選擇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知識；及 ● 制定行程活動及觀光點的風險管理指引，並定期作出檢討及調整
備註	